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05號

原　　告　陸育展（原姓名陸育洋）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湯維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依兩造簽立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2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系爭保險契約記載之要保人即原告住所所在地係在桃園市龜山區，有原告戶籍資料及系爭保險契約可佐，堪認兩造業以書面約定因系爭保險契約所生爭議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文心